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5 日，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00m²，总建筑面积 3780.16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809.36m²，建筑面积为 1809.36m²。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614.36m²，建筑面积为 1970.8m²，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项目北面隔嘉华大道为胜美达机电公司，东面为恒诚香料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西钜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640m 处的谢家村安置小区，南面约 665m 处的枫树塘村，西南约 350m 处的桐木冈，950m 处的谢家坊安置小区，东北约 970m 处的行山村。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委托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井冈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环督字[2021]10 号。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更：由于原设备无能源供应，项目只能采用小蒸馏罐、小过滤罐、小油水分离器以及水温控制器进行生产。

环保设施变更：由于生产工艺产生颗粒物很小，因此原有有组织排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未设置，颗粒物采取无组织排放。厂区无人员在企业就餐，故无食堂油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综合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最严格标准。

2、废气。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是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过滤、包装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蒸馏过程产生的异味。

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均加强厂界通风，为无组织排放。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过滤残渣、生活垃圾和洗釜废液。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过滤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洗釜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6.78、最低值为 6.71。SS 浓度最高值为 28mg/L、COD_{Cr} 浓度最高值为 194mg/L、BOD₅ 浓度最高值为 70.9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 16.8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值为 0.18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最严格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 ≤ 500mg/L、SS ≤ 170mg/L、氨氮 ≤ 28mg/L、BOD₅ ≤ 250mg/L，动植物油 10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05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27mg/m³、臭气浓度均 < 1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 1.0mg/m³、非甲烷总烃 ≤ 1.0mg/m³、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用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赣江。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均加强厂界通风，为无组织排放。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

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过滤残渣、生活垃圾和洗釜废液。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过滤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洗釜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得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